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24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第三會議室(3F)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記錄：李晟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草案內容及逐條說明。

柒、討論事項：與會各單位草案內容修訂意見如下：

一、許委員榮娟意見：

- (一) 本案如仍擬以 300 平方公尺為基準，為避免兩法規競合，希建請營建署於本標準發布之同時，將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 4-3 條規定刪除，以免適用上發生困擾！主原該規則第 298 條之規定因屬綠建築之相關指標，宜仍保留，即本標準只替代原建技施工篇 4-3 條之部分。
- (二) 表一之簽證部分，因屬水利事項，宜由水利技師簽證，水利法未及規定，是跨部會時，宜請技師法之主管機關工程會參與，研議可行之解決方式。
- (三) 本標準發布後，仍請主辦單位委任專業研究，深入研討基地標準於同態樣之都市發展及建築物之型態與新舊研擬適當之適用面積。

二、內政部營建署意見：

- (一) 本草案係屬出流管制之範圍，請說明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的關係為何？是否僅須於逕流分擔地區才須做出流管制，或需全面檢討。
- (二) 請說明地方政府依地方制自條例有免辦規定，從其規定，是否皆有免辦規定？否則會造成競合。
- (三) 本案將透保水及滯洪設施之容量合併計算，並應提出表一之計算表，惟建技規則分屬不同章節，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請教實際操作時，該表是否應由建築師簽證？因目前基地保水計算表，是有建築師簽證欄位。

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意見：

- (一) 草案第 2 條用詞定義「滯洪設施」延遲排放雨水逕流量至建築基地外基地，但文中對排放量未予論述說明，建議納入說明。

(二) 允許排放量有因地制宜之必要，建議思考授權或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四、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如後附件一

五、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 建議於本辦法尚未成熟可行性，先放寬基地適用規模。
- (二) 法令競合之處理請妥為處理，避免法令之混亂及現行綠建築專章之執行困擾。
- (三) 尊重水利署立法之時程壓力下，先縮小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爭取法令競合及法令標準確認之時間。

六、 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公會：

- (四) 三百平方公尺的依據應有科學論述，建築開發行為之防洪應屬輔助防災，開發面積是否比照國外最嚴格標準即可?而非更嚴。
- (五) 大都市與市鎮的都市開發強度、密度不同，不應中央子法就如此嚴格要求，如此對區域發展不公平。
- (六) 增建基地不宜納入本法，同為增建的基地條件樣態太多，要符合規定執行有困難。
- (七) 本法實施同時建築技術規則應同時廢止，否則一邊符合水利法施作透水鋪面，另一邊依然要符合技術規則施作滯洪池，徒增擾民。

七、 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 (一) 建議修改設計容量標準，以建築面積為計算方式，以符合同基地不同建築樣態對排水負擔所造成不同的數量。如大樓及透天建築排水負擔迥異，以附合實施效益及立法意旨。

八、 臺北市政府意見：

- (一) 草案第 5 條，免辦規定之條件：
 1. 建請於第 1 項「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略以)」之後，新增「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或保水自治條例等設置滯洪設施者」，原第 2、3 項則改為第 3、4 項。
 2.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免辦規定者，從其規定」，建議修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草案第 6 條「說明」第 2 點：「最小滯洪量訂定說明：1.依臺北市「排水審查委

外評估及訂定設計規範研究案」及「臺北市公共設施保水條例修正委託服務案」臺北市保護標準由 5 年提升至 20 年雨水滯留量為 $0.077 \text{ m}^3/\text{m}^2$ (略以)、5 年提升至 100 年雨水滯留量為 $0.107 \text{ m}^3/\text{m}^2$ 」，其中「臺北市公共設施保水條例修正委託服務案」刻正由本府水利工程處委託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中，該條文說明所提內容均未經核定，且僅適用於本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而不含私有建築基地，另其引用數據亦有誤。故請修正為：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臺北市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透過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應符合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其中最小保水量(即最小貯集滯洪量)為 $0.078 \text{ m}^3/\text{m}^2$ 。

- (三) 草案第 7 條之最小滯洪量計算方式，應依表一規定內容辦理。其中表一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其架構參考本府基地開發保水量計算表，惟第 7 條未明確說明表一是否應由專業技師簽證或簽署、如需簽證或簽署之技師類別等。

九、 台中市政府意見：

- (一) 草案條文第四條基地面積定義之方式與建技規則不同，且計算基準之條文文字表達較為複雜，易造成解讀上混淆，建議比照建築法及建技規則定義。
- (二) 草案條文第五條，仍建議排除農業設施，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
- (三) 草案條文第七條附表一計算該由誰填列?資格限定?是否涉及簽證責任?審查機關為何與現行建技規則規定分別檢討時，操作上是否有疊床架屋問題?須待釐清，建請參考建管行政流程整體考量。

十、 新北市政府意見：

- (一)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草案條文第七條附表一透保水設施量體計算表，1.3 花園土壤計算公式應為「 $\min(0.42 \cdot V, A \cdot f \cdot t)$ 」
- (二) 表一及附表一是否需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章，請貴署考量。

十一、 臺南市政府意見：(書面意見)

- (一) 第五條、第二項不應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即可依本標準免辦，應該出流管制計畫獲「核定」且該計畫書之滯洪量體大於等於本標準時方免依本標準。
- (二) 第二條，第一項最小滯洪量：“基地”開發應貯留之最小雨水總體積。建議修正為“建築基地”較明確表達本標準主要係針對建築行為。

捌、結論：

- (一) 本草案之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係參考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修訂，原則仍予維持，有關與各單位所提建議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予調整、及是否需考量都市開發強度與建築物型態另訂定容量標準等相關意見，原則將由本署錄案進行通盤研究檢討，後續再推動修正法案及擴大適用範圍至非都市計畫區。
- (二) 條文內容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修訂，以利後續作業。
- (三) 本草案後續涉及跨部會協調議題，請業務單位預先研擬及溝通，以利草案推動。

玖、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書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10月20日

一、計畫實施適用範圍：

水利法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其中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註一）。因此建議本草案應為「逕流分擔計畫」實施範圍內，方為其適用範圍。

二、新建或改建建築物適用範圍：

依60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此建議本草案有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方為其適用範圍。另有關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的適用範圍應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辦理，不宜採用參考建築法另訂標準。

三、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一) 適用範圍比較：經比對兩案內容文字（詳下表）（註二），建議本草案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調整內容，因為逕流分擔計畫範圍與都市計畫地區有可能範圍重疊，以免造成不一致之規定。

- 四、 總說明三，建築物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築行為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條內容並無增建，建請刪除。
- 五、 草案第四條第二款於水利法母法無此條文，只有新建及改建而已，故建議刪除。
- 六、 建築開發面積 300M^2 以上，規定太小了，於實際的執行面非常難以落實，請放寬至 1000M^2 以上才實施。
- 七、 請問第七條的表格市給誰簽證?依技師法並無水利技師簽證項目。

草案第四條規定 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	比較說明
建築物新建、改建，應依本標準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為建築開發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一、計畫實施適用範圍不同：草案為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內，建築技術規則則為都市計畫地區。 二、免設置條件不同：草案僅為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而建築技術規則則增加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

(二) 容量標準比較：經比對兩案內容文字（詳下表），建議本草案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調整內容。

草案第六條規定 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	比較說明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應符合以下最小滯洪量標準為建築開發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	一、計畫實施適用範圍不同：草案為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內，建築技術規則則為都市計畫地區。 二、設置容量條件不同：草案僅為新建建築物建築開發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

	<p>五(立方公尺 / 平方公尺)。</p> <p>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 / 平方公尺)。</p>	<p>尺，而建築技術規則則考慮已有合法建築物者，應如何計算。</p>
--	---	------------------------------------

四、保水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草案第四、六條規定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比較說明
<p>草案第四條規定： 建築物新建、改建，應依本標準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為建築開發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p> <p>草案第六條規定：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應符合以下最小滯洪量標準為建築開發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 / 平方公尺)。</p>	<p>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 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p>	<p>一、適用範圍不同：草案為新建或改建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則為新建建築物。</p> <p>二、免設置條件不同：草案僅為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而建築技術規則則增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及個別興建農舍。</p> <p>三、建築技術規則尚有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者。</p>

五、透水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草案第四、六條規定 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	比較說明
<p>草案第四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應依本標準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為建築開發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p> <p>草案第六條規定：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應符合以下最小滯洪量標準為建築開發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無規定	<p>適用範圍不同：</p> <p>草案為新建或改建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則無規定。</p>

註一：法源依據及立法說明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規定「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一項明定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擬訂逕流分擔計畫，說明如下：

- (一)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的困難，而重大建設遭災害損失較其他類型災損嚴重，應透過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提高土地保護能力，故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例如高度都市發展且高淹水潛勢之基隆河流域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所在之鹽水溪排水集水區域等，該等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之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 (二)逕流分擔計畫，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未來各執行機關依商訂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期程，於新建或改建其事業設施時，配合完成逕流分擔措施。如有防洪迫切需求，各相關機關可研提專案計畫辦理。

註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
- 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
- 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 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

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